

# 健行科技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規則

97.05.30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  
97.12.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0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並提昇活動品質，以達學生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每學期於預算許可的情況下，撥款補助社團舉辦之活動，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得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故訂定「健行科技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補助對象  
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正式成立滿一年且社團評鑑成績在丙等(含)以上。
- (二)配合學校政策成立之社團，得酌予補助。

第3條 補助原則以下為補助依據及參考

- (1) 社團每學期定期召開三大會議並辦理二次活動。
- (2) 社團前一學期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效。
- (3) 社團前一學期參與學校重要集會及活動(社團負責人會議、社團博覽會、校慶園遊會、社團幹部研習等重大活動)。
- (4) 榮獲全國或全校性社團評鑑績優社團者，其經費從優補助。
- (5) 推動政策性、專案性、服務學習活動，其經費從優補助。
- (6) 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 活動未達適當規模及參與活動人數未達3人(不包括工作人員)者不予補助。
  2. 欠缺活動具體計劃及經費支出一覽表之活動者，不予補助。
  3. 社團之設備非全社性，而係可歸屬於個人持有之配件者，不予補助。
  4. 事前未經核准後申請者(即簽呈未送即辦理者)。
  5. 經課指組或相關單位審核為不得補助者。

第4條 經費來源

- (1)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含教育部專款及學校配合款)
- (2)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助經費(含教育部專款及學校配合款)
- (3)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
- (4) 學校經費
- (5) 其他相關專案經費

第5條 補助內容

(1) 社團推展各項符合社團宗旨及性質之活動(經常門)

(2) 社團推動社務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器材(資本門)

第6條 補助社團活動基本標準如下

類別	補助活動性質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註
主題週活動	規劃辦理 3~5 天(含以上)之符合社團宗旨活動	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特色創意性活動	規劃符合社團宗旨與性質之突破傳統及發揚社團特色性活動	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服務性活動	1. 結合中小學、社區、機構結盟辦理服務學習活動 2. 屬慈善公益性活動 3. 校內服務活動	依企劃書內容審查，並酌予補助經費	
學習性活動	1. 辦理幹部訓練課程與營隊或交接傳承之活動 2. 參加校外相關研習活動	依企劃書內容審查，並酌予補助經費	
康樂性活動	1. 休閒育樂性活動 2. 迎新活動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藝文性活動	1. 演講、寫作、樂器演奏、歌唱比賽、戲劇表演、攝影比賽、藝品創作比賽、橋棋比賽…等 2.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	依企劃書內容審查，並酌予補助經費	
體育性活動	趣味、競賽活動	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學術性活動	演講、參訪、展演活動	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展演性活動	靜、動態成果展	活動補助以 30,000 元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配合學校政策慶典及政策性活動	校慶、運動會、畢業、耶誕、二手書、感恩性、情誼性等節慶活動及配合學校政策推動各項活動	活動補助以 30,000 元為原則，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參加校外活動	社團參加校外相關競賽、展演活動	依企劃書內容審查，並酌予補助經費	
其他	由課指組審查後，得依實際情況，依專案申請	依企劃書內容審查，並酌予補助經費	

※各類別活動得視活動規模大小(校際、全校、參加人數等)斟酌調整補助預算。

※校際性、全校性、服務學習及專案性活動或經課指組認定之大型活動，需召開籌備會及檢討會並做會議記錄，另需製作問卷回饋表(含結果統計分析)於核銷時附上。

※其餘未詳盡敘述事項，以本校「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補助作業規則」為依據，其餘編列之項目不在補助範圍內。

## 第7條 活動經費申請時間

以年為單位，統一申請經費補助

活動時間	申請時間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一年十一月～十二月

## 第8條 活動經費預算審核流程

- (1) 預算編列期間各社團需召開社團內部審查會議，經社長與幹部共同參與討論後擬定，提出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系學會需經系主任)簽章後，一式二份，一份送課指組，一份社團自存。
- (2) 各社團所提報之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表經審查會議通過上網公告後，請依計畫實施，並依照本校「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補助作業規則」辦理各項事宜。
- (3) 學期中若需變更預算，需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填寫「預算異動申請表」送至課指組同意後得辦理變更。

## 第9條 申請、結報與領款

- (1)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二週前，檢具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檢具成果報告及正式單據向課指組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
- (2) 社團活動結報依校內核銷作業流程完成核銷程序直接撥款至社團公帳戶內，開立公帳戶之表人需為現任指導老師或幹部。

## 第10條 資本門設備補助及申請規定

- (1) 社團評鑑甲等以上社團，可於每年整體發展獎補助款資本門申請時間，提出隔年資本門設備申請，課指組需連同學生代表，對提出之設備器材進行採購排序，並於完成作業後，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2) 完成購買之資本門設備，需交由社團妥善保管，並填寫器材使用紀錄簿。

## 第11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